



不是  
**处女**  
别嫁我

◎ 杨金远 著

杨金远著

不是处女别嫁我

长篇小说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是处女别嫁我 / 杨金远著.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 9

ISBN 7 - 5059 - 4216 - 6

I. 不… II. 杨…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5106 号

---

书 名	不是处女别嫁我
作 者	杨金远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李 烁
印 刷	北京天河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7
字 数	160 千字
印 数	001 - 2000 册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59 - 4216 - 6/I · 3286
定 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承印厂联系

# 第一章

## 1

陈池龙发现九红不是处女已经是在他和九红成亲以后的事。

陈池龙和九红的这桩婚事实上在五年前的 1932 年就已经把关系定了下来。那时,陈池龙才满 17 岁。九红则才刚刚过了 15 岁的生日,是个含苞待放的年龄。九红是陈池龙母亲李氏娘家姑孙。按照辈份,九红应该称陈池龙母亲李氏叫姑妈,称陈池龙叫表哥。

陈池龙母亲李氏的娘家人,九红所在的乡村梅岭村和陈池龙所在的龙潭村实际上距离并不远,中间只相隔两个自然村。

1932 年是一个很有政治意义的年份。年轻的工农红军已经

入闽,并相继在闽西闽中等地建立了红色根据地。整个闽中地区都有红军游击队在活动,革命形势非常高涨。17岁的陈池龙对这一切当然一无所知,他毕竟还是一个孩子;更何况,由于当时革命斗争环境相当恶劣,所有的革命活动都是在极其秘密中进行的。人们普遍担心的是剥削和贫困、地亩捐、公路捐、盐税捐、筹饷、筹枪等的多如牛毛。再一个就是南北混战,匪乱频繁,抓夫、清乡、剿匪、攻城等等一切负担,都要加在老百姓的身上,使得老百姓怨声载道,苦不堪言。

尽管已经到了灾难深重、国破家亡的紧要关头,已经麻木了的老百姓们却依然无动于衷,没有一丝一毫的危机感和紧迫感。正所谓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17岁的陈池龙那时已经跟当木匠的父亲陈觉苍学上了木匠手艺。手艺人陈觉苍虽然对红军游击队在闽中的活动时有所闻,但一生务实安分的他更关心的是如何挣钱,如何养家糊口,还有就是教给自己的儿子一个将来能够立身处世的本领。因此,陈池龙在念过几年私塾后,陈觉苍就让他跟自己学了木匠手艺。在他看来,给儿子万贯家财,不如教会儿子一个手艺。手艺可以使儿子一生受益无穷。

在1932年夏天的这一天,17岁的陈池龙跟随父亲陈觉苍到离村几里地外的梅岭村,帮九红家打理家具。陈觉苍的木匠活工艺精湛,远近驰名,九红的母亲请陈觉苍到家里打理家具是很自然的事。况且,他们中间又有那么一层亲戚的关系。

九红的父亲已经在几年前就已撒手归西。九红家里这次打

理家具目的是为了给九红的哥哥准备婚事。陈觉苍他们到九红家的时候，一家人才刚刚吃过早饭。看见陈觉苍父子挑着木工家什进门来，都热情地上前打着招呼。尽管两家是亲戚，平时却少有来往。陈池龙还在很小的时候曾经随母亲李氏来过一次李家，以后就再也没有过来了。陈池龙觉得奇怪，他怎么会对过去的事一点也记不起来了。特别是对这位表妹九红，他怎么会连一点印象也没有。九红的母亲则误以为陈池龙是陈觉苍收下的一个什么徒弟，在招呼陈觉苍喝水的时候，又招呼着陈池龙，称陈池龙叫小徒弟。陈觉苍忙说陈池龙是他的儿子。九红的母亲知道自己给弄错了，臊得脸象一张红纸，说，天哪！都长这么大了，那年跟他母亲来的时候才这么一丁点大，现在都长成大人了！又说，这亲戚呀，常来常往才叫亲；没来没去的，就生分了！这不，要是在路上碰见，谁还敢认呀？弄不好，还要打起架来了！陈觉苍说，那是！那是！

17岁的陈池龙身材高挑，已经开始发育的骨骼粗壮而结实，嘴唇上已经毛绒绒长满一层细密的胡须。九红的母亲看着汗水涔涔的陈池龙，一丝怜爱涌上心头。她说，去洗把脸吧，看把你累得！又冲九红说，九红，带你表哥去洗洗脸。九红应了一声，把陈池龙带到水井边，从井里给陈池龙吊上一桶水，看着陈池龙把一整个脸都埋在了水桶里，象在扎猛子，觉得很有意思。在一边说，这种洗法呀，不觉得气憋吗？陈池龙在水里含含糊糊应着，不会。九红又说，你会游泳吗？陈池龙的脸已经从水桶里抬起来，他用

毛巾擦着脸说，游水谁不会呀？当然会！陈池龙觉得这个从没见过的表妹太小看他了。

陈觉苍父子在九红家里前前后后一共呆了近二十天的时间，把九红哥哥准备结婚用的所有家具都给打理清楚了。九红的母亲非常满意。她惊讶那些歪歪扭扭的木头疙瘩经陈家父子三刨两刨的，就变成了一件件精美绝伦的家具。

除去家具，九红母亲更看重的还是陈池龙。她看出，那个 17 岁的男孩绝对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好孩子。她很少听他说过什么话，他只知道埋头干活。有时，九红的母亲会有意找他说说话儿，而陈池龙又非说不可了，他顶多只是咧嘴浅浅一笑，或者说，是的。好的。是吗？等等。回答的话都很简短，多一个字也不愿讲。好像说多了就要让人骂他不礼貌似的。

九红家门前有一块菜地，从春天到冬天，菜地一直绿着，栽着各种时令的水鲜菜蔬。那菜地主要是由九红负责打理的。一到傍晚，九红便要从水井里吊几桶水往菜地里浇菜。陈池龙来了后，九红在浇菜时，他差不多也已经到了收工的时间。陈池龙就跑过去帮九红提水，一桶又一桶的。他提水，九红浇着，两个人配合得很默契。九红的母亲看在眼里，心里就有一种说不出的感受。心里想，要是将来九红能嫁给这样的男人，九红也就不会吃亏了。

接下去的日子里，陈池龙在九红母亲的眼里越看就越觉得顺眼。她几乎就象待自己的亲生儿子一样待着陈池龙。陈觉苍一

点也没有觉察到九红母亲的这种感情变化，他对九红母亲的心事毫无知觉。难怪几天后陈觉苍父子收拾家什要离开九红家的那个晚上，当九红的母亲非常慎重地向陈觉苍提起这桩亲事时，陈觉苍竟连一点思想准备也没有。他觉得这件事确实来得太突然了。陈觉苍是个忙碌却本份的男人，平时他不可能有心思去考虑儿子将来的婚姻大事。现在，既然九红母亲已经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了，他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好。相反，通过这些日子的相处，九红的勤劳贤淑已经给他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陈觉苍当然没有理由去反对这门亲事。两个大人就在不经意中把两个孩子的终身大事定了下来。

15岁的九红与17岁的陈池龙对比起来，九红显得更为早熟。一个女孩子所应有的生理特征已经在她的身上得到了充分的展示。正因如此，不管是她或者是陈池龙，都不可能糊涂到对两个大人的决定无动于衷。在这之前，17岁的陈池龙最关心的事就是如何把父亲陈觉苍的一手好本事学到手，根本就不可能有多余的心思去想象自己的未来，和自己将来究竟要找一个什么样的女人作妻子。考虑那种事对他来说似乎还为时过早。九红也毕竟是一个才15岁的女孩子，她同样不可能对很久以后才要做的事想入非非。两个大人的决定无疑把他们这方面的情感提前给调动了起来，却没有留给他们任何选择的余地。好在他们经过这段时间的接触过后，彼此都印象不错，也就不认为两个大人是在替他们做一件什么坏事。除了在心里暗自高兴外，更多的则是少



男少女被人初次提起婚事的那种特有的羞臊和难为情。

陈池龙第二次见到九红是在第二年的秋天。陈池龙这次和九红见面，缘于来参加九红哥哥的婚礼。细心的陈池龙注意到，时隔一年，九红象是变了一个人，变得更加成熟更加丰满更加玲珑剔透了。她给陈池龙一整个的感觉就是一只美丽可爱的小天鹅。已经 18 岁的他就在心里想着，那只小天鹅迟早是属于他的。他要吃掉她！他为自己即将拥有那只可爱的小天鹅激动得心潮澎湃。

自那次过后直至陈池龙满 20 岁和九红成亲的那几年时间里，陈池龙就一直没再见过九红。尽管他们的关系已经明白无误被确定了下来，但依照农村的婚俗习惯，无论陈池龙如何精明如何想见九红，也无法找到要见她一面的任何借口。陈池龙只好把对九红的思念之情深深地埋藏在心底深处了。那只迟早要属于他的美丽小天鹅成了他的唯一牵挂，和一种他非常急切想吃掉她，却依然没法吃到所给他带来的悬念和痛苦。

## 2

陈池龙想不到九红已经不是处女了。

陈池龙和九红新婚的这天晚上，当前来参加婚礼的客人才刚

刚散尽,老于世故的陈觉苍把一方洁白的羊肚汗巾交给了儿子。那时儿子正要闭门吹灯,正迫不及待要把那只美丽的小天鹅一口吞了。当父亲把那方汗巾交给儿子时,一句话也没有说,他只给了儿子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他不愿意把那句话说出来实在有他的道理。第一,儿子已经长大成人了,如果儿子不痴不傻,一个眼神就足够了。他完全可以领会眼神的全部含义;第二,那种事确实只可意会不可言传,讲出来就显得太无聊太下流了。特别是从一个父亲的角度,说出那种话就更不合适了。陈觉苍当然更不可能向儿子说出当年陈池龙的爷爷就是给了陈觉苍同样一方白布,让陈觉苍和陈池龙的母亲度过了那个销魂荡魄的初夜。

陈池龙毕竟是个聪明人。他完全理解了父亲的苦衷。他像是在接受一个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一样,把父亲给他的白色羊肚汗巾接了过来,极其认真地把它铺展在新娘九红的身下。陈池龙实在是等急了,他急切盼望那极其眩目的一刻的到来。欲火如焚的陈池龙几乎三下五除二,就把那只他早已垂涎三尺的美丽小天鹅给生吞活剥了。之后,陈池龙便发现了那个后来让他沮丧了一辈子,痛恨了一辈子,伤心了一辈子的事实。在九红的身上,陈池龙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一个处女所必须具备的鲜红标志,那个让他为之眩目,让他的整个身心为之颤栗为之歌为之狂的时刻并没有到来。

实际上,在那之前,陈池龙没有过任何性经验可言。他纯粹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童男子。但毕竟没有吃过猪肉,也看过猪走,

也听过同村男人在谈论关于吃猪肉的事。象初夜见红那类的话题,他在同村男人那里已经无数次听到。同村男人把初夜见红描绘得玄妙得无法再玄妙。他们把初夜见红当成了男人这一辈子追求女人的终极目标和最高境界。陈池龙于是心往神驰了。他要循着那片诱人的红光奔去。别的男人很在乎很看重的事,他同样很放在心上。但问题是,陈池龙并没有看到那片诱人的红光,他就象是在店铺里买到了假货,他冲九红怒目而视。那目光简直要把九红给杀了!

九红肯定是被他给吓懵了。很长时间她都没作出任何反应。然而陈池龙却不管那么多,他不依不饶,象刚出膛的炮弹一样的诘问一连串射向九红。他要她无论如何对这件事作出解释。那种逼迫就连陈池龙也都觉出自己的行为有点过份。

在陈池龙一阵近乎疯狂的轰炸下,九红完全地崩溃了。她满脸羞色,无地自容。陈池龙的诘问重新唤起了埋藏在她心底里的羞辱和痛苦。九红并不想欺骗陈池龙,她平静地告诉陈池龙她确实已经不是一个处女了。她的处女之身早在半年之前一次上山砍柴的路上,就被村里一个恶少霸占了。她告诉陈池龙,在她的家乡梅岭村,有一个恶少叫王世吾,大凡本村的未婚女人,谁都无法逃过他的魔掌。他甚至公开扬言,村里所有的女人必须让他享受她们的初夜权。她还告诉陈池龙,当她被王世吾强奸后,她曾经几次产生过想走绝路的念头,可几次都被她母亲发现了。母亲以死相要挟,所有的轻生念头都在母亲肝肠欲断的哭声中化为泡

影。九红告诉陈池龙这一切，只不过想表明她在这件事中是一个无辜的受害者。然而，陈池龙却不这么认为，在陈池龙看来，九红事实上跟他从窑子里赎出来的婊子没有什么两样。陈池龙万念俱灰。他在婚前对九红所有的美好印象因此被无情的现实击得支离破碎，留给他的只有痛苦的回忆和一个男人的自尊被伤害的无比恼怒。陈池龙似乎没有更多的犹豫，他轻轻一推，就把九红从自己的怀里厌恶地推了出去。陈池龙大发雷霆，他说，你为什么不去死呢？你应该去死！九红嚎啕大哭起来。她恨不得跑出去大喊自己的无辜和冤枉。可是她没有那样做。她知道，事已至此，一切叫屈和解释都是徒劳的。

陈池龙的新婚之夜除了伤心和屈辱，没有任何快乐可言。九红的不是处女，使他一夜之间变得非常的世故和成熟。在接下去较长的日子里，陈池龙几乎整日萎靡不振，打不起精神来，他内心对九红的懊丧和厌恶已经到了极点。在他的眼里，九红简直就是一个荡妇淫妇！而且，九红实在是太无耻了，对他隐瞒了事情的真相。他实在无法容忍一个已经失去童贞的女人跟自己生活一辈子。

为了不让母亲伤心，陈池龙在表面上装作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但实际上，自新婚之夜过后，他就在房间里睡地板，再也不愿跟九红睡在一个床上。

陈觉苍最早发现了这对新人的异常表现。在吃早饭时，他发现陈池龙脸色铁青，一言不发，可以看出他在尽力克制着内心的

愤怒和悲哀；九红则脸色苍白而伤感，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一双眼睛肿得有点过份。从头到尾，他们始终没有说过一句话，甚至都不敢抬眼正视父母一眼。陈池龙的母亲李氏虽然也看出儿子儿媳的表现有点不可思议，但她并没有往深里去想，更没有考虑到那背后所潜藏的一场巨大危机。与李氏不同，从儿子儿媳的表情上，陈觉苍已经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陈池龙离席后，陈觉苍马上撂下碗筷，随陈池龙进了房间。陈觉苍一连问儿子到底发生了什么事，陈池龙双唇紧闭，牙齿咬得“咯咯”乱响。他并不打算把那件让他耻辱不堪的事情说出来。陈觉苍却不肯罢休，坚决要儿子给他一个满意的答复。陈池龙终于拗不过父亲，转身把那块塞在枕头底下的羊肚毛巾气势汹汹扔还给了父亲。陈觉苍一看到它，就什么都明白了。他几乎不待儿子把事情的过程陈述一遍，就窝着一肚子火打算找李氏发去。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陈觉苍觉得唯一可以发火的也只有李氏了。虽然说这桩婚事当初他自己多少也作了一些主张，但在陈家，李氏却是九红唯一的娘家人。这火不找她发还找谁发去？陈觉苍甚至已经想好要跟李氏把话挑明，他决定让陈池龙休了九红，把九红赶回娘家。在陈觉苍看来，儿子娶了一个被人强暴的媳妇，那跟娶了一个操皮肉生意的女人几乎没什么两样。

李氏被陈觉苍的话吓了一跳。眼泪“叭嗒”“叭嗒”也跟着下来了。她哭着在苦苦哀求陈觉苍。她说她相信自己的娘家孙女是无辜的，她希望陈觉苍不要把事情看得那样严重，更不要对她

以及对九红过份严厉的指责，而应该给九红有一个解释的机会，多听听她的声音。就算是九红一时做错了什么事，也要给她一个改正和重新做人的机会，而不是做得那样绝，要把人家赶回去。陈家娶的毕竟是一个媳妇，而不是向人家借一样东西，说还就随随便便还给人家了，那样叫人家还如何做人？更何况，这种事传出去无论对谁都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李氏的那些话陈觉苍当然一句也听不进去，他越听心里越烦，越听越失去耐性，让一个已经失去贞操的女人成为他家的儿媳妇，无论如何，从感情上从面子上他都无法接受。陈觉苍最后的表态是，这事由儿子自己去定，儿子要是愿意留下九红，他当然没有理由反对。

李氏的眼泪没法感动陈觉苍，却感动了儿子。在儿子面前，李氏趁机哭得很伤心。她说如果真的把九红休掉，那她只好不想活了，那样她还有什么脸面活在这个世界上。接着就一个劲地哭，哭得陈池龙泪也下来了。陈池龙是一个大孝子，他不忍心看到母亲为自己的事痛不欲生。他劝母亲不要太伤心，他说他听她的话就是了。

母亲破涕为笑。她反过来劝慰儿子不要为这件事心里难过，作为母亲，她不可能故意设下陷阱来坑害自己的儿子，她相信她的话不会有错。她说九红本身也是一个受害者，如果不是那种情况，就是儿子自己不提出来，作母亲的也会动员儿子休了这样不要脸的媳妇。她并且答应儿子她一定会把九红调教成一个非常贤慧本份的好媳妇。

陈池龙在口头上虽然已经答应了母亲,但从内心来说,仍然无法接受这个铁一般的事实。他就象是吞进了一只苍蝇,恶心得想吐了出来。尤其是当他一个人面对九红的时候。他发现,他越是对九红的厌恶和冷淡,越是勾起了他对这出不幸婚姻的制造者王世吾的极端仇视和愤怒。他终于稀里糊涂地觉得自己应该勇敢地去做些什么。新婚之夜,当他听九红跟他提起王世吾把她强暴了时,没办法形容他当时的愤怒。他的第一个冲动就是要一刀宰了王世吾那个混蛋。他实在无法容忍王世吾把残羹剩饭留给自己。他要的是一个完完整整的没有一点瑕疵的九红。

### 3

两天之后。单枪匹马,手里攥着一把菜刀的陈池龙一个人找到了梅岭村。

那里既是九红的娘家,也是王世吾所在的村庄。陈池龙首先听到的是王世吾已经网罗一伙人隐入山林当土匪的消息。王世吾上山为匪是因为他无恶不作,在七乡八村已经臭名昭著,实在呆不下去了。这个消息对陈池龙来说不啻是一个非常巨大的打击,就象是一只已经进入他的射程范围而又被逃掉的猎物一样,他又失望又懊恼。几乎同时,陈池龙又得到一个消息说,王世吾

归隐山林时，曾经打算把妻子马素芬和唯一的女儿王梅一起带走。马素芬毕竟是个良家妇女，多少心存良知，她认定王世吾做的是人怒天怨的缺德事，不可能跟那种人同流合污。因此，不管王世吾如何动员说服，她也不愿随他去做压寨夫人。王世吾觉得象他干的那种勾当，如果身边拖着一个女人和一个孩子终归不便，也就随了妻子，自己带着一拨臭味相投的肝胆兄弟落草当了土匪，每到夜间悄悄潜回村里跟结发妻子拨云弄月，第二天一早已匆匆忙忙赶回山里去了。如果说第一个消息多少使陈池龙心灰意冷的话，那么，这第二个消息则让陈池龙心里重新燃起了要与王世吾一斗高低的熊熊烈焰。他想真是苍天没有负了他，复仇的机会来了！

其实，陈池龙的举动一开始就显得非常荒唐可笑。他实在过份低估了王世吾的实际能力，他甚至连想都没想到他究竟能不能打败王世吾。他只是凭着一股冲动，一股血气。

他并不知道在王世吾的眼里，他不过是一个乳臭未干的毛孩子。当然也就更谈不上是王世吾的对手。当陈池龙出其不意出现在王世吾的家门口的时候，王世吾最初的反应是碰到了一个打家劫舍的盗贼。陈池龙不是一个小人。他不想不宣而战，他不打算不明不白就教训了王世吾。他要让王世吾输得心服口服。

那时，天还没完全暗了下来，基本上可以看清对方的面孔。王世吾恶狠狠盯住眼前的陌生青年，他一点也不知道这个青年是为九红的事而来的。他警告陈池龙赶紧滚开，要是不滚，就别怪



他不客气了。王世吾打算不理陈池龙。王世吾正打算转身进门，陈池龙已经把他叫住了。陈池龙说有一件事先得说清楚，否则，晚上他休想从这里走开。王世吾怔了怔，冷冷问什么事。陈池龙说是谁让你把九红给强暴了?! 被王世吾强暴过的女人不计其数。他怔了好一会，终于明白眼前这个陌生青年的来头。这种事情他不是没碰见过。但同时他又觉得青年人的话实在问得太可笑了。他又一次警告陈池龙，如果不赶紧走开，后悔就来不及了。偏偏陈池龙非常固执。陈池龙并且声称，他不可能咽下这个奇耻大辱。他要彻底打败王世吾。陈池龙的信誓旦旦，只能让王世吾觉得自己碰到了脑袋瓜不清不白的疯子。他并不想跟一个疯子纠缠不休。他只轻轻一拳挥过去，就把陈池龙打趴了下来。王世吾看着趴在地上的陈池龙，冷冷笑着说，还想打败我吗？他让陈池龙先撒泡尿照照自己，然后再讲那种大话。陈池龙挣扎着从地上艰难地站了起来，身子有点麻。突然，他表现得无比英勇，他说，有种你再打呀！再打呀！就算我今天放过你，以后我还是要把你收拾掉！

这句话对王世吾来说，简直刺激太大了。陈池龙在他的眼里实在算不了什么，却口出狂言，如此藐视他，哪能不激起他的恼怒？中年男人王世吾气得一步蹿过去，恶狠狠地一把揪住陈池龙的衣襟，也不管三七二十一，当胸就给了陈池龙一拳。接着又连连一阵拳打脚踢，直到把陈池龙打倒在地，连爬都没能爬起来。要不是王太太马素芬从屋里及时赶出来拦住，大怒之下的王世